開放新竹縣街頭藝人演出公共空間一覽表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

＊主管機關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＊名 稱：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

＊**範 圍**：**鄧雨賢影音館前草坪**、**門樓舊料石椅區（西側）**

＊**開放時段**：**10：00-12：00**、**14：00-17：00**（**僅限週六、週日，請事先與聯絡窗口洽詢表演日期**）

＊人數限制：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，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，考量不致相互影響

之原則，同一時段以不超過2組表演藝術類型街頭藝人為限。

＊連絡窗口：藝文推廣科03-5510201＃207黃小姐

＊**音量限制：**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
＊相關場地規範：

1.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

2.**僅受理表演藝術類型之街頭藝人於演出14日前提出書面申請。**

＊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，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(失)，公共空間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、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。

2.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，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
3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（廣告或販賣）食品、飲料，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
4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

5.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，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。

6.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，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該場地一年之處分。

7.**街頭藝人表演所用之設備及相關器具（含電設備），均需自備**。